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稽查结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稽查基本情况说明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出具的蓉锦关稽结（2022）202179150027号《稽查结论》，现将《稽查结论》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电动执行器（税则号列：8543.7099）涉及79022018000083597等100票报关单、127项商品。经归类确认，该商品实际税则号列应根据不同类型、输出功率、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税则号列8501.5100、8501.5200、8483.4010、8501.4000、8501.3100和8501.3200。商品总额8,059,453.00元。公司前述行为涉嫌违规，海关决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免费维修进口的电动执行器（税则号列：8543.7099）涉及790220201000070526等2票报关单、3项商品。经归类确认，该商品实际税则号列应根据不同类型、输出功率、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税则号列8501.5200和8501.4000。前述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，海关决定联系现场部门办理海关手续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海关稽查事项的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《稽查结论》（蓉锦关稽结（2022）202179150027号）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6月24日